

梅州市商务局文件

梅市商务〔2021〕5号

签发人：刘冲

梅州市商务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梅州市2020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围绕工作重点，积极主动作为，采取多种措施，着力优化商务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商务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一是通过召开局党组会和党组理论中心学习组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2020年12月12日，我局召开局党组会议，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开展学习交流。局党组书记主讲、作总结发言并提出我局贯彻落实意见。二是每年年初按照规定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听取工作报告并将法治政府年度建设情况向社会公开。三是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的要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做到了年终述职述廉述法，并将述法内容按时抄报市委依法治市办。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一是严格按照《梅州市商务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经集体讨论决定、统一发布、统一登记编号、规定有效期、经合法性审查和市场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二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认真的清理，提出修改意见

（拟废止《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梅市府〔2009〕26号））并按时报送司法部门。

（三）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一是严格执行《梅州市商务局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二是于2020年3月制定了本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对外公开。重大行政决策认真履行决策法定程序，坚持合法性审查，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防控决策风险，努力推动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三是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我局对2019年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项目《梅州市商贸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开展了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形成了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四是聘请了1名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切实提高决策质量，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结果科学公正合法。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加强行政执法证的管理。指定本局政策法规综合科统一管理行政执法证，切实保障执法证规范化使用。2020年组织了5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100%，从源头上把好执法人员的素质关。二是积极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梅州市商务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梅州市商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梅州市商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梅州市商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等行政执法制度。同时，按照省司法厅的工作要求，认真完善事前公示信息资料，积极做好事后信息公示工作，及时在规定的时限和规定的公示平台上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全面公示，向社会公开。三是按照依法整合市场监管和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能的工作部署，我局积极沟通，稳步推进商务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工作。目前双方已签订协议，完成了第一批 25 项行政处罚权的移交工作。

（五）严格开展本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我局组织相关科室，对本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已经结案的 4 份行政许可和 24 份行政检查执法案卷（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类执法案卷）开展了一次全面深入、认真细致的自查，经评查，我局已办理完成的行政执法案卷符合合法性标准和规范性标准。同时，按照市司法部门的最新工作部署，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了行政执法案卷清单及抽查案卷的上传工作。

（六）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指定局办公室负责本局政务公开工作，确定分管办公室的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分工并对外公布。同时配备专职人员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把政务公开责任落到实处。二是依托梅州商务信息网、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平台，向公众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办事指南、组织机构信息、工作动态等。设立了局长信箱、企业建言、网上调查、依申请公开等网络问政平台，拓宽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及时给予办理和答复。在本局门户网站设立了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栏目，让群众及时了解商务领域最新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七）自觉接受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主动监督与受理举报投诉监督相结合。深入基层走访相关企业和人员。通过网络等途径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2020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二是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2020年共受理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提案12件，均按规按时高质办理答复，承（分）办件办理结果满意率达100%。

（八）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一是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

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印发普法教育学习资料给每一位领导干部，以自学为主，扎实开展法律知识学习。二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的学习，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干部职工学用守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得到提高。三是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民法典》、电子商务法、外商投资法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等。党组书记为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工作《民法典》解读党课辅导报告，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学法、知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思维，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四是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的专题学习培训，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检查规范性的认识。

（九）努力探索做好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一是依托第 127、128 届广交会梅州分团业务培训暨政策宣讲会契机，邀请有关专家就国际贸易法律风险防范及救济、汇率政策等业务对企业进行培训，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二是 2020 年与市司法局签订了《推动涉外法律服务 助力“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来将共同合作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专题活动，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发展。

（十）着力优化商务领域营商环境。一是认真推进“证

照分离”改革工作，及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者资格核准2个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企业办事所需材料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做到一次性告知企业，有效提高了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二是联合梅州海关等单位持续深入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在我市的推广应用，加快通关一体化，进一步提升企业改革的获得感。三是新的《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指导企业做好企业信息报告工作和过渡期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等工作。四是做好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充分利用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功能，帮助指导企业解决防疫物资不足、用工短缺、物流运输不畅等问题。切实帮助企业坚定信心、共渡难关，依法有序做好复工复产。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企业对商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仍有待发展等。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真抓实干

干，进一步推动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为外经贸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的制度体系，坚持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二是创新培训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执行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是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建立普法任务清单，稳步推进普法工作。四是查漏补缺，进一步规范、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案卷，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案卷的规范性。五是努力探索加强涉外法治工作，为促进我市对外开放、维护海外权益发挥重要作用。六是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想方设法进一步优化外经贸企业发展营商环境，简政放权，减证便民，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查自查情况

2020年10月，我局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仔细梳理总结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开展了严格的自查并按照规定填报了有关情况表。从自查结果看，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新形势下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绷紧法治思维之弦，牢牢把握依法履职底线原则，紧紧抓住依法行政工作主线，确保了法治工作层层抓落实，切实抓出成效。我局全面落实执法领域依法行政、稳步推进商务系统综合执法改革等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学法尊法用法活动，严格履职尽责，切实担负起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抄送：市司法局。

梅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